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89號

聲 請 人 黃凱葦

被 告 蔡俊傑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竊盜案件（本院114年度簡字第584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黃凱葦因被告蔡俊傑竊盜案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092號【即本院114年度簡字第584號】），曾經扣押聲請人所有硬幣1袋，該物未經諭知沒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17條規定，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」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經查，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簡字第584號判決有罪，並宣告沒收扣案之現金新臺幣3,550元，有上開判決在卷可參。是上開扣案之現金既經宣告沒收，即與前揭發還扣押物之規定不符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上開扣押物，於

01 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(二)又按沒收物、追徵財產，於裁判確定後1年內，由權利人聲
03 請發還者，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
04 義者聲請給付，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，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
05 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上開扣案之
06 現金雖經本案判決宣告沒收，然權利人仍得依前揭規定，於
07 裁判確定後1年內向檢察官聲請發還上開扣案物，附此敘
08 明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1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莊婷羽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4 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謝旻汝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